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法罚〔2021〕3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铠楠清洗消毒中心（经营者：蔡文涛）

当事人身份证号码：445222198508140031

当事人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村榕树塘（工业区）自编3号

经我局调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村榕树塘（工业区）自编3号建成一个餐具清洗服务项目，生产过程中有废水、废气、噪声产生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废气、噪声无组织排放。当事人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。2020年12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，将污泥压滤废水回抽至污水站的水泵故障，部分隔油隔渣后的生产废水溢流进雨水管网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2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云环法告〔2021〕24号）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

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：“本公司因为停工和各方面问题导致破产。本公司收到听证告知书时在处理公司工人工资等事项。本公司是个体户公司，现公司情况设备等都已拍卖处理，现申请对本公司罚款撤销或减少，公司执照现注销中，环保证等也马上注销处理。恳请看在公司破产无法承担罚款等情况减轻减免处罚”。我局经研究，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，当事人陈述情况不符合免于处罚条件，我局已考虑当事人情况对当事人作出裁量幅度内最低罚款，决定对其申辩不予采纳。

我局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（2018年12月26日施行）附件5.2.1.3项的规定，对其作出以下处罚：

罚款拾万元整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不

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
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1 年 3 月 27 日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7063583，020-37063588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太和镇